

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〔2020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已经2020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科技大学

2020年6月9日

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我校研究生潜心研究、追求卓越，营造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的学术氛围，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（以下简称“校优博、优硕论文”）的评选，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校优博、优硕论文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校学位办”）负责组织和实施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参加校优博、优硕论文评选的学位论文作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道德品质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
第五条 参加校优博论文评选的学位论文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，具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；
- （二）在科学理论、研究方法或专门技术上创新性显著，并取得突破性进展，达到同类学科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具有

较强的社会、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（三）论文推理严密，材料翔实，数据可靠，表达准确，层次分明，写作规范，体现出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的能力；

（四）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总体评价和答辩成绩原则上全部为“优秀”；

（五）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以高质量论文、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、已进行转化且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等形式体现。

第六条 参加校优硕论文评选的学位论文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论文选题对经济建设、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；

（二）在科学理论、研究方法或专门技术上有创新，具有较好的社会、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（三）论文推理严密，材料翔实，数据可靠，表达准确，层次分明，写作规范，体现出作者具有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的能力；

（四）学位论文评阅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，且至少有 1 名评阅人同意推荐参评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；答辩成绩原则上全部为“优秀”；

（五）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以高质量论文、科技奖励、发明专利等形式体现。

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数量

第七条 参加校优博、优硕论文评选的应为本学年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，内部和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。

第八条 校学位办按照本学年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人数的5%、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人数的3%向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院学位分委会”）分配推荐名额，推荐名额不足1人的院学位分委会，可将其优秀研究生推荐至所属学科责任学院学位分委会进行评选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位论文作者，可向其所属的院学位分委会提出申请。

第十条 院学位分委会依照评选原则及评选条件，组织初审，按照推荐名额推荐产生校优博、优硕论文候选名单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院学位分委会推荐的校优博、优硕论文进行审核，提出校优博、优硕论文建议名单。

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审议，决定校优博、优硕论文名单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校优博、优硕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发文表彰。

向获校优博论文作者颁发“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荣誉证书和奖金 5000 元，向其指导教师颁发“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”荣誉证书。

向获校优硕论文作者颁发“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”荣誉证书和奖金 2000 元，向其指导教师颁发“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”荣誉证书。

第十四条 如有上级部门或全国学会等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，学校将优先从已获校优博、优硕论文中进行遴选和推荐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对已获表彰的优秀学位论文，如发现有抄袭、剽窃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一经认定，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，追回颁发的荣誉证书及奖金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各院学位分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评选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